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73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劉 妍 熹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貳萬壹仟貳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14873號利息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3,414元	自民國113年 5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397,808元	自民國113年 5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